

出入境事務廳大樓遷往氹仔北安新填土區

為著更好地完善出入境範疇的服務，治安警察局轄下的出入境事務廳大樓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起由澳門友誼巷遷往澳門氹仔北安新填土區出入境事務廳新大樓繼續辦公。

位於氹仔北安新填土區出入境事務廳大樓佔地 6990 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 39,141.45 平方米，較舊大樓多 18 倍（位於友誼巷之大樓總面積只有 2133.74 平方米）。

大樓樓高四層，具體佈局如下：

1. 地庫為警用停車場。

2. 地下設有：

(1) 詢問處（大堂入口處）；

(2) 居民事務警司處及外國人事務警司處各設有 14 個接待櫃檯，接待公眾的大廳面積約為 600 平方米，可容納超過 300 人，較舊大樓多 4 倍；

(3) 外地勞工事務警司處設有 25 個接待櫃檯，接待公眾的大廳為 400 多平方米，可容納超過 300 人，較舊大樓多 3 倍；

(4) 若從大樓側門進入可通往一樓調查警司處及四樓拘留中心。

3. 一樓調查警司處設有 10 個接待櫃檯，等候大廳面積接近 400 平方米，可容納 200 人，較舊大樓多 10 倍。

4. 一樓除調查警司處外，還設有行政辦公室、總檔案室、禮堂、培訓室及會議室等。

5. 四樓全層為拘留中心，總面積為 1600 多平方米，可容納 188 人，較設於第二警司處之拘留中心多 6 倍。拘留中心劃分男、女區域，分別設有 35 間 2 人寢室，6 間 4 人寢室。此外，還設有：多功能室（康樂室）、等候大廳、浴室洗手間、行李存放室、醫療室、飯堂、活動區及與領使等人士會面的會客室。

市民可乘搭新福利 26/36/AP1 或澳巴 21/36/AP1 線的巴士前往氹仔北安新填土區出入境事務廳新大樓。若市民自行駕車前往，新大樓外亦設有 115 個輕型汽車及 100 個電單車停車位。

出入境事務廳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及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午不休息。

本局相信，隨著新大樓的啓用，本局將能夠為公眾提供更舒適的接待環境及更優質的服務。



接待公眾辦理手續的櫃檯